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上午以“现场+电话”方式在嘉宝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141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威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光证资管-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3期西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》

为丰富和完善公司在管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，进一步巩固“募、投、管、退”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，公司拟通过担任光证资管-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3期西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暂定名，最终以监管机构意见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展期回购承诺人及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担任优先收购权人的方式，为该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签署《展期回购协议》

公司拟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展期回购协议》，担任此次专项计划的展期回购承诺人，即在公司同意专项计划固定运作期终止后进入延展运作期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约履行相关展期回购义务，

如公司决定不展期的，则公司无需履行展期回购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-01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签署《优先收购权协议》

公司拟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优先收购权协议》，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拟担任此次专项计划的优先收购权人，即在优先收购权行权期内且行权先决条件成就时，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有权优先收购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。作为享有和维持优先收购权的对价，公司在计划运作期及处置期均应向专项计划支付权利维持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-01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《授权事项》

为确保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，决定提供展期回购、优先收购权等相关增信措施的具体事项，并签署相关合同（协议）等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-01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为上述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为徐州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徐州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光鑫”）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石资管”）参与投资的徐州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嘉旭”）的下属企业，主要开发徐州上东时代住宅项目。为满足徐州上东时代项目开发之需要，公司拟为徐州光鑫向银行（或信托）申请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借款期限 3 年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金及相关

利息等，担保期限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-011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会计核算办法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-012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